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4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晏萍，

被执行人：方俊强，

被执行人：李川川，

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伊川县鸦岭乡鸦岭村。

法定代表人：许元杰，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方俊强购买的登记在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小区1号楼2单元2103室、2203室、2303室、2403室、2503室的房产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1号楼2单元2103室（面积148.43m²）的房屋一套；

二、拍卖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1号楼2单元2203室（面积148.43m²）的房屋一套；

三、拍卖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1号楼2单元2303室（面积148.43m²）的房屋一套；

四、拍卖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1号楼2单元2403室（面积148.43m²）的房屋一套；

五、拍卖第三人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凯旋文苑1号楼2单元2503室（面积148.43m²）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 丹